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惠环罚字〔2021〕39号

宁夏源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3177317250

地址：惠农区溜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学一

一、调查情况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8月31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400吨丙酰三酮项目生产时产生的含焦油废水储罐水位计失灵，导致焦油废水外溢，围堵外溢焦油废水时使用的泥沙（含焦油废水）随意倾倒至厂区东南侧空地，倾倒区域未采取“三防”措施。

以上事实有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惠环责改字〔2021〕138号）及送达回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之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17日告知了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我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惠环罚听

告字〔2021〕39号)为证。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六)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壹拾贰万元整(¥: 120000.00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单位：石嘴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户名：石嘴山银行

账号：6402000105023001026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7日

